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5/3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5/87、A/65/119、A/65/156、A/65/162、A/65/171、A/65/207、A/65/222、A/65/223、A/65/224、A/65/227 和 Add. 1、A/65/254、A/65/255、A/65/256、A/65/257、A/65/258、A/65/259、A/65/260 和 Corr. 1、A/65/261、A/65/263、A/65/273、A/65/274、A/65/280 和 Corr. 1、A/65/281、A/65/282、A/65/284、A/65/285、A/65/287、A/65/288、A/65/310、A/65/321、A/65/322、A/65/340 和 A/65/36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5/331、A/65/364、A/65/367、A/65/368、A/65/370 和 A/65/391)

1. **Singh 先生**(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教育权利可能最能反映出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和关联性。其前人的报告(A/65/162)涉及性健康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问题，申明提供此类教育的义务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有关，并且直接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

2. 一些条约机构强调儿童有权获得健康方面的教育，包括性健康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公共卫生研究报告也强调了此类教育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方面。然而，对于所有社会来说，性教育都是一个敏感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指出，令人担心的是，缺少可持续的综合战略，难以确保把性教育充分纳入教育和卫生政策中。他在报告结尾处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份长长的建议清单，以确保更广泛地获得充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

3. 有关他对于其任务的看法和期望，他强调教育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享受其他权利的一种手段。然而，有超过 7 000 万儿童，主要是女童没有上学；

此外，教育质量仍是全世界的一个严重问题，即便对于那些能够上学的人来说也是如此。按照任务要求，他应当认真研究承诺与现实之间差距的背后原因，研究最具相关性的措施以确保取得更加可持续的进步。

4. 所有人权条约中的平等和不歧视的核心原则都要求特别关注那些生活在弱势环境中的人的教育权利。他关切的问题之一是，更清楚地了解如何以人权文书为指导，努力消除歧视并确保教育领域的平等机会，尤其关注两性平等。此外，还需要做出更大努力，确保提供的教育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他还打算寻求创新型教育供资形式。

5. 有效保护教育权利取决于其是否受到法院管辖。由于各国义务把它们在人权条约下承担的国际义务纳入其国内法令，他将审查为加强保护教育权利的法律框架和执法机制所采取的措施。

6. 教育制度和学校管理在落实教育权利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他格外关注确保所有教育实体——无论是公立的还是私立的——达到人权法所定标准的各种机制。

7. 他还打算与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直接合作，解决新出现的学校暴力问题。最后，他将根据开展的工作和建立的伙伴关系，编制一份其前任 2008 年关于教育在紧急情况下的现实意义的报告增编。

8. 与会员国开诚布公地讨论和对话，也许是指导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工作的最重要参考，他期待今后通过交流意见开始执行他的任务。

9. **Karim 女士**(马拉维)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前任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Muñoz 先生**提交的上一份报告反映出他企图引入争议性概念并且无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和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她对重新解释现行的、国际商定的和普遍接受的人权文书、原则及概念表示忧虑。报告还选择性地引述了条约机构提交的一般

性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并且传播具有争议性的和非公认的原则，包括所谓的《日惹原则》，以便为其个人观点辩解。这种做法只会削弱整个特别程序制度的公信力，不应得到容忍。

10. 令非洲国家集团感到失望的是，为落实教育权利及千年发展目标 2 和 3 所做的努力继续面临着各种挑战和障碍，但前任特别报告员却选择对此不予理睬。该集团一贯并将继续支持特别程序制度和人权理事会，鼓励开展合作和对话。然而，鉴于出现这些违反情况，该集团反对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1. **Boissiere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时说，她对前任特别报告员选择无视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对其规定的职责而把重点放在所谓的“接受全面的性教育人权”上深表关切。国际商定的人权文书或法律并没有规定此项权利，他试图制定一项这样的文书或法律远远超过其自身以及人权理事会的职责范围。加共体承认有必要且需要在适当的年龄开展基于科学的性教育。然而，特别报告员不应以牺牲会员国的利益为代价，迁就他满足其个人利益。报告试图篡夺或者削弱以下公认的权利：家长决定其子女的教育质量和在子女履行其权利时提供适当的指示和指导；会员国以符合其文化和具体国情的方式教育公民；以及全体公民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2. 加共体成员国曾希望前任特别报告员审查有效获得教育的障碍，并提供如何促进和保护教育权利以及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2 和 3 的建议。她呼吁遵照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义务编制一份新报告。

13. **Ould Cheikh 先生** (毛里塔尼亚) 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时说，他期待在人权理事会建立的基础上，在新任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内与他就教育权利问题开展对话和全面合作。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教育有助于保护所有人权，这是所有公民的一项权利。然而，在落实这项权利时必须考虑具体的宗教和文化特征。

14. 尽管按照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包括促进教育发展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教育和妇女赋权的目标 2 和 3，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有权重新解释这些目标或重新定义既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概念，或者更宽泛地说重新定义人权概念。

15. 给予特别报告员豁免权，以及会员国商定与其合作以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完成交给他们的任务，反过来也要求他们尊重自身的职责，特别是针对各国做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前任任务执行人在其担任特别报告员期间，在各个论坛上宣扬没有得到普遍认可的争议性理论，因而违反了这一原则。阿拉伯国家集团强调它全力支持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遵照《行为守则》和相关决议承担的任务，但表示对前任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做法感到失望，他重申该集团坚信任务执行人应当忠于根据他们承诺履行的使命建立的框架。

16. **Bouhamidi 女士** (摩洛哥) 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时说，该组织高度重视教育权利，并向新任特别报告员保证会全力配合他按照其职责和《行为守则》完成任务。

17. 然而，该组织对前任特别报告员的上一份报告持强烈的保留意见，他试图重新定义教育权利并重新解释现行的国际商定的人权文书，这显然超出了任何特别程序的职责范围。如果允许这种做法继续下去，整个特别程序制度的公信力都会受到削弱。

18. 报告未能按照《行为守则》的规定，反映基于可靠来源提供的并经过反复核查的可靠信息的客观事实，未能全面、及时地审查事实，特别是关于其任务相关情况的报告中提到的各国提供的信息。特别报告员未能在与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有关的情况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

19. 会员国授权特别报告员开展具体的调查研究。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专门用于否认国际人权公约奉行的原则，讨论没有获得普遍承认的争议性概念。

此外，《行为守则》命令任务执行人严格遵照其授权任务履行职能，特别是，确保他们的建议不会超过其任务范围或者人权理事会自身的任务范围。

20. 基于这些原因，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不能接受该报告。

21. **Zoloto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一贯认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活动应当促进对相关专题领域人权的尊重和与会员国开展建设性互动。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应有助于巩固联合国，而不是在会员国之间制造嫌隙。

22.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表示失望并从根本上反对 A/65/162 号文件中所载的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它反对基于任何理由实施区别对待的企图，并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申明了这一立场。同时，它也不同意在尚未在政府间一级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即试图推广所谓的全面接受性教育权利这一具有冲突性和争议性的概念。前任特别报告员想当然地把这项权利看作人权教育不可剥夺的一部分。

23. 为了证明自己的结论，他列举了若干尚未在政府间一级达成一致因而不能被视为国际社会权威意见表达的文件。他特别提到《日惹原则》和《性教育国际技术指南》。执行后一份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建议即意味着以腐化青年为名对此类违法行为提出刑事起诉。

24. 俄罗斯联邦认为，从尊重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活动的原则的角度来看，不能接受这份报告，因而呼吁新任特别报告员不要重蹈其前任的覆辙。

25.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政府坚决支持教育权利，认为所有人理应获得优质教育。然而，他表示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得出的若干结论，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尚不存在国际认可的性教育人权。令他遗憾的是，报告并未关注改善教育权利的落实情况或者实现全民教育方案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情况，这原本可以为全球发展

教育的努力做出更及时和更适当的贡献，因为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做的还很多。

26. **Wu 先生**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政府一贯支持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宝贵工作和独立性。紧要的是，新任特别报告员应当自由地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以解决各种问题，包括教育中的两性平等观点——会员国曾要求他就这一专题展开调查。

27. 鉴于教育其他发展目标的基础，澳大利亚政府把教育置于其援助方案的核心，并提供了更多资源以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能上学，同时提高教育质量。他注意到不上学的儿童中有三分之一是残疾儿童，因此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其自身在促进这些儿童上学并接受良好教育的权利方面的作用。

28. **Matjila 先生** (南非) 说，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确极具争议性，特别是考虑到健康问题不在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内。由于亟需在 2015 年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南非把教育权利看作是国家的优先事项，它将以该领域的现行人权文书为指导在这方面继续做出努力。政府已经把艾滋病毒和性教育引入学校，作为更宽泛的生活指导课程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多样性、民主和人权等专题。

29. 教育质量对于教育权利也至关重要；然而，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让人极其关切的是缺乏教室和实验设备、环境卫生和教材质量差。因此，他询问新任特别报告员在落实教育权利时打算如何解决财政资源问题。

30. **Bené 教士** (罗马教廷观察员) 说，国际文书一贯申明家长拥有教育子女的权利和责任。《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指出，家长最关心的就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是他们，而不是国家要对养育子女及其发展方面负主要责任。旨在在家长的主要职责与子女的最佳利益之间制造分歧的企图——报告似乎就是这样做的——都会损害儿童、家长、婚姻和家庭。

31. **Chevrier 女士** (加拿大) 说, 加拿大政府坚决认为, 让特别报告员在不受影响、谴责或恐遭报复的前提下自由探究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有助于加强人权机制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加拿大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因为获得性健康教育对于解决由人类性观念教育和知识水平不足造成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至关重要。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加拿大政府发布了《加拿大性健康教育准则》, 它提倡人人获得性健康教育。另一个关切事项是歧视和骚扰以及缺乏性健康教育和服务可能给性少数群体成员造成心理健康问题。

32. 加拿大政府支持向残疾人提供性健康教育的呼吁, 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还需要采取采用终生办法的性健康教育综合方案, 以确保所有年龄人群的性健康, 特别是考虑到受性传播感染影响的老年人在不断增多。

33. **Giaufret 先生** (欧洲联盟) 说, 性教育是充分落实人权的一个重要工具, 对于妇女和女童来说尤其如此。它使男女儿童都能够对其自身的性行为做出有意识的决定, 从而增强其自尊心和人的尊严, 这是人权的精髓所在。此外,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特别是目标 3、4、5 和 6 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34. 欧洲联盟支持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执行任务时选择执行方法的独立性。完全有可能在不批评他们执行任务的方法的情况下同意或反对其报告内容。各代表团与任务执行人之间的互动对话使各代表团能够了解报告的各部分内容, 并要求做出说明或给予指导。《行为守则》的内容不会妨碍特别程序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它进一步保障特别程序能够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35. 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在教育领域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歧视, 他能在其职权框架内为贯彻落实大会关于紧急情况下的教育的决议做出哪些贡献。他还想得到可能的创新教育筹资形式的额外信息。

36. **Mårtensson 女士** (瑞典) 说, 瑞典代表团完全赞同前任特别报告员表示的观点: 全面和充足的性教

育可直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此外, 它还能帮助男女儿童和成人享受他们的权利, 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教育权。报告强调性教育方案应当包括两性平等观点, 但通常未能涉及深受欢迎的残疾、多样化和权利问题。

37. 瑞典坚决支持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选择如何执行其任务的独立性, 并非常看重他们完成的工作和特别报告员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不可避免的是, 对于哪些问题通常被视为非常敏感的人权问题, 不是所有国家都赞成特别报告员的立场, 但是他们可以在不质疑任务执行人的操守的情况下表达不同意见。教育权利与性教育问题之间的关系, 以及不同条约机构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完全属于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38. **Cargnel 女士** (阿根廷) 说, 阿根廷代表团想更多地了解教育, 特别是性教育在改善两性平等和转变落后、负面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起到什么作用。

39. **Vigny 先生** (瑞士) 说, 瑞士高度重视性教育, 特别是在生殖健康和预防性传播疾病及其严重后果方面。瑞士还把特别程序制度视为人权理事会最宝贵的贡献之一。报告员的独立性是该制度的基石, 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予以保护, 以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此外, 现行制度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必要控制, 以确保特别程序制度以一种维护尊严、独立和公正原则的方式得到加强。

40. 瑞士反对因不赞成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而对其展开攻击的做法。的确, 不可能做到完全赞成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所有建议, 这就恰好显示出一种建立在公开、互动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制度的优点。

41. **Sparb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同意, 全面接受性教育除了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关键成功因素之外, 对于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也同样至关重要, 包括不歧视——对于女童来说尤其如此。因此,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非常想知道现任特别报告员计划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42. **Vaz Patto 女士** (葡萄牙) 说, 作为人权理事会教育权利决议的主要提案国, 葡萄牙将密切关注并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他上任后将执行的第一项任务。

43. **Presto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尽管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前几位发言者提出的前任特别报告员所做分析和建议的艰难、甚至是争议性质的理由, 但它不赞同特别程序不能涉及基于国际人权文书没有明确定义的理由的歧视问题, 这些文书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因而根据定义也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同样, 它不赞同特别报告员应当避免触及有争议的问题; 在联合王国看来, 即便特别报告员采用一些或全体会员国不认可的方式解决此类问题, 也不构成对其职责或《行为守则》的违背。人权特别程序强调的观点和证据在各国制定国际人权框架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联合王国希望他们继续这样做。

44. **Michelsen 先生** (挪威) 说, 挪威承认性教育是教育权利的一个关键部分, 它有助于直接提高妇女地位——这是挪威政府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性教育为个人提供了对其健康、人际关系及其家人福祉做出知情决定的机会。若干条约机构指出提供性教育与各项人权, 包括不受歧视和发展权利之间的明确联系。因此, 他祝贺前任特别报告员处理了这一重要问题, 并强调需要维护任务执行人的独立性以确保其工作质量。

45. **Murillo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 履行教育权利和对其进行投资, 是建设致力于人的发展和尊重人权的社会的核心所在。因此, 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性教育, 这一因素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诚然, 若干联合国实体都在处理性教育问题, 从多元文化角度解决该问题的机会十分宝贵。哥斯达黎加政府希望强调必须维护特别报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独立性, 为此, 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其愿景和计划, 特别是关于在紧急情况中的人和残疾人的教育问题。

46. **Singh 先生**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感谢所有对他的任命表示欢迎并表示愿意配合他执行新任任务的代表团。他赞成就性教育和性健康等问题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对于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至关重要。他将向其前任转达各个代表团对其报告表达的意见。

47. 他为自身的任务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提升教育形象; 振兴全民教育议程; 以及在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促进教育权利的落实。若干代表团自然而然地提出了筹资这一重要问题, 缺少资金仍是落实教育权利的主要障碍。由于大部分教育资金来自国内, 政府理应担负起确保教育权利的责任, 为实现该目标调集资源——这算得上是国家最好的投资。

48. 教育和创新性筹资工作队提出若干向教育供资的机制, 应根据各国现行机制考虑所有这些建议。这种机制包括把教育资金划拨给边缘群体的宪法规定和拨出一部分税收用于教育的法律。

49. 实现教育领域的机会平等仍是一大挑战; 正如关于该问题的报告所指出的, 迄今, 各国政府未能解决教育领域边缘化的根源问题, 因此, 无法确保所有居民机会均等。必须采取集体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其中可以考虑采用宪法和立法措施。某些利用宪法处理教育机会问题的非洲国家想把该问题列入宪法中。

50. 需要采取切实行动帮助边缘化群体, 特别是采用扩大应享权利、执行反歧视法律和制定社会保护方案等形式的措施。他欣喜地注意到包括南非、巴西和德国在内的若干国家都通过了反歧视法, 同时指出, 在建立国内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 其中纳入了与教育机会平等有关的条约义务。此外, 需要广泛传播国家从执行平等权利行动方案的经验中获得的最佳做法, 还需要进一步推动方案本身的发展。

51. 考虑到全世界很大一部分无法上学的儿童都处于紧急情况中, 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问题的确至关重要, 他指出, 卡塔尔尤其重视解决这一问题。

52. 他的愿景包括倡导各国履行国际法下的义务并做出与教育权利相关的国际承诺，尤其重视机会平等。关于两性平等问题，除了亲自发表文章外，他还密切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相关项目。

53. **Grover 先生**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的报告 (A/65/255) 重点关注药物管制政策和健康权利。它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种着眼于健康权利的方法来处理违禁药物管制问题。

54. 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唯一目标是建立一个无毒品世界，但对现行的过度惩罚方法的评估反映出这种方法的不足之处。此外，刑事定罪和过度执法的成本过高。有证据表明这种方法失败的原因是它无视药物使用和依赖的现实情况。

55. 健康权利包含自由和应享权利，并致力于确保能够不加区别地获得优质的保健设施、产品和服务。通常情况是，吸毒者因受到刑事处罚的威胁而不敢获取现有的服务，或者根本得不到医疗护理。拒绝向吸毒者提供医疗服务和方案致使艾滋病毒和其他传染病更容易在这类弱势群体中传播蔓延。

56. 某些国家强迫吸毒者接受治疗，这侵犯了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健康权利要求毒品依赖者接受经过训练的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适当的医疗护理。在很多情况下，现行的国际药物管制制度不必要地限制了对某些药物的获取，如吗啡，它们被视为受管制物质，这违反了对健康权的享受。由于相关法律过于复杂，保健工作者通常都不愿意使用这种药物用于治疗或缓和医疗。

57. 现行制度中有许多备选方案。很多国家出台了能够非常有效地减少吸毒相关危害的干预措施。某些关于药物管制的法律规定吸毒不属于犯罪，将明显提高吸毒者和大众的健康水平及福祉。他在报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议，以促进采取一种基于人权的方法实施药物管制，并把健康权利作为核心内容。

58. 他打算在来年继续在所有级别执行现行的区域协商方案，以进一步传播关于健康权利的信息并提高对受理个人投诉机制的意识。

59. 认识到世界人口的老齡化趋势，人权理事会要求他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下，并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老年人健康权利落实情况的专题报告，包括主要挑战和最佳做法。

60. **Giaufret 先生** (欧洲联盟) 说，尽管大会一贯通过决议宣布必须在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尊重人权的前提下进行国际药物管制，但药物管制本身常常成为侵犯人权的致因。因此，考虑到联合国系统趋向于把药物管制降至执法一级，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最常见的侵权类型和需要怎样做才能使人权和公共卫生成为药物管制工作的核心。他还请求获得额外信息，进一步了解建立一个国际人权行动者可借以协助制订国际禁毒政策和监测各国执行情况的机制——如一个独立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其权力基础及其建立所涉经费问题。

61. **Saa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知道阿尔及利亚政府向他及其他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请他们在与条约机构合作的背景下访问阿尔及利亚，他是否计划在今后几个月进行此次访问。

62. **Michelsen 先生** (挪威) 说，除了向委员会提交相关决议，挪威还促进国际药物管制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规划署) 就健康权利开展更密切的合作。考虑到缺少证据证明惩罚足以解决毒癮问题，应把过度依赖药物作为一个健康问题而非犯罪问题看待和处理。挪威难以接受不把持有和使用毒品视为犯罪的建议——这超越了国家立法的范围。挪威代表团想更详细地了解为制定国际药物政策和监测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建立一个常设机制的建议情况。

63. **Farias 先生** (巴西) 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为提高受管制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将在国际一级

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巴西代表团呼吁为注射毒品使用者提供全面服务和采取措施消除耻辱；他认为，不应把吸毒视为犯罪。最后，他请求获得更详细了解以《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为基础的关于拟议的药物管制监管替代框架情况，同时铭记，一般而言，毒品是非法的，而烟草是合法的。

64. **Carnal 女士** (瑞士) 询问拟议的吸毒非刑罪化是适用于所有物质，还是只适用于某些类型药物，为什么该报告中没有提到预防。她还询问拟议的独立委员会与其他卫生和药物管制当局，如世界卫生组织将建立何种关系。

65. **Grover 先生**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的确收到了阿尔及利亚的邀请，但他已经接受叙利亚的邀请，因此希望安排其他时间访问阿尔及利亚。

66. 一直都有可靠的第一手报告表明存在侵犯被控持有或吸食毒品者的人权情况。毒瘾需要治疗，但不应是强制性的：在强制治疗中心接受治疗的人没有尊严可言，他们被强行戒毒。此外，刑罪化意味不会出台减少伤害方案——如针头和针管以旧换新以及倡导使用安全套，以遏制艾滋病毒的传播，特别是在监狱中。减少伤害是一项人权，艾滋病规划署曾采用这种方案作为减少艾滋病毒传播的主要工具，尤其是针对妓女和注射毒品使用者。其他负责执行药物公约的联合国机构历来不把人权视为核心；因此，拟议的独立委员会旨在把这些机构聚集到一起——与建立艾滋病规划署一样——以便把人权纳入药物管制中。

67. 从长期来看，今后需要改变方法，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作为一个可能的模型。烟草对健康有害，所以为它建立了一个管制制度；某些药物同样有害，因此也可以为其建立管制框架。应审慎循证，避免做出机械的或政治性的反应。解除惩罚和非刑罪化可消除毒品贩运和需求的基础。

68. 更重要的是，在定罪制度下，缺少获得受管制药物的途径。癌症病人或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需要

使用鸦片制剂等缓解疼痛，但却因为违法而无法获得。

69. 把持有或使用毒品视为犯罪的长期后果无助于实现最终目标。把大麻或摇头丸视作非法，可能招致警察腐败，还会因为合法药物与非法毒药之间的巨大差价助长犯罪行为。

70. 其报告确实提到了预防。不把吸毒视为犯罪可以创造教育人民的机会。文化也是一种因素：例如，尽管其祖国，印度一直禁止吸食大麻，但人们还是会在宗教仪式上抽大麻。他不支持使其合法化：但赞成解除惩罚和非刑罪化。

71. 拟议的独立委员会必须由联合国各机构供资，并动员国家行动者、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人权理事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72. **Nowak 先生**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的职责使他得以透过背景各异的被拘留者——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已决犯、毒贩、家庭暴力受害者、弃儿和恐怖分子嫌疑人——的视角了解各国情况。即便如此，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被剥夺了自由。尽管有些人的关押条件尚且过得去，但绝大多数都遭受了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关押待遇，多数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剥夺；此外，许多人都是因为屈打成招才被关进监狱的。

73. 无论被拘留者做过什么，他们都是社会中最弱势群体之一，从拘留条件可以有效洞悉所在社会的人权状况。即便是最危险的罪犯和不为社会所容的最边缘化群体也都是人，因而拥有做人的需求和权利。他在视察监狱期间，唯一感到对他有威胁人就是狱卒。被拘留者对于他的团队把他们当人看并给予相应的尊重表示欢迎。享有人的尊严的权利对于被拘留者的意义远远超过其他多数人。

74. 实况调查团是其完成任务的基石之一，他向那些向他发出邀请并准备好开放其拘留场所接受外部监督的政府表示感激。然而，如果完全按照工作方

法行事，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仅能执行他的任务，独立客观地评估局势。由于大部分酷刑都发生在拘留期间，因而没有证人，所以要开展此类评估，就需要随时突击视察任何人的自由有可能被剥夺的地方；允许查阅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允许单独、私下访问被拘留者；利用独立法医专家的专门知识和用照片或视频设备记录下虐待痕迹和拘留条件。因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自然应当超过其他特别报告员。

75. 各国政府一再试图削弱他的职权范围。但是，削弱特别程序的工作方法就好像遮住他们的双眼，堵住他们的双耳。因此，他正式呼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肯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并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充分尊重这些方法。

76. 他在 2009 年的报告中提到了全球拘留危机，并敦促各国政府通过一项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专门公约。他在本报告中提请大会注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 2002 年《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国在预防酷刑和虐待方面最重要的三项积极义务，他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发现，多数公约缔约国未能履行其条约义务。不需要为消除酷刑制定新标准；而是，各国政府必须显示出执行《公约》既定标准的政治意愿。

77. 他的报告涉及有罪不罚问题，报告呼吁各国向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提供支助，将此作为其义务的一部分，还呼吁公约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完全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

78. 在最近完成对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希腊的任务时，他发现个别酷刑情况，但对于那种暴露出完全不顾被拘留者的尊严、只能被称作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深表关切，尤其是在由警方拘留时。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和难民大量涌入，进一步加剧了希腊的局势，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从欧洲联盟其他国家返回希腊的。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采取一种欧洲联合办法，而不仅是增援欧洲边境。

欧洲联盟应当重新思考其庇护和移民政策，用一个更公平的负担分摊制度替代《都柏林第二规则》。

79. 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情况，他应邀开展了后续活动，政府公开、坦诚和建设性的态度是处理特别程序的最佳做法。

80. 当前的全球拘留危机和普遍存在的酷刑及虐待做法令人震惊，这种现象无法立刻得到解决。这是由司法制度的缺陷造成的，包括腐败、贫穷、执法人员训练不足和缺乏政治意愿。

81. Mitsialis 先生(希腊)说，尽管目前前往欧洲联盟的非法移民人数整体上有所减少，但 2010 年头 9 个月共逮捕了近 100 000 名前往希腊的非法移民。庇护制度也不堪重负。希腊致力于改革其庇护和移民管理制度，但金融危机夺去了大部分资源。希腊无力单独承担起非法移民的重担：这是全欧洲的问题，需要进行政策改革。

82. Al Nsour 先生(约旦)回顾了特别报告员对约旦国家立法对酷刑的定义及处罚的关切。约旦代表团认为这个关切具有建设性意义，并将继续与其继任者合作。

83. Popovici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说，在 Nowak 先生于 2008 和 2009 年两度访问之后，关于外德涅斯特人权局势的建议得到落实。摩尔多瓦致力于遵照其加入的《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努力寻找资源改善其拘留场基础设施并帮助酷刑受害者康复，正在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摩尔多瓦准备好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员为促进人权做出贡献。

84. Wolfe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政府认为人权特别程序非常重要，认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能为改善牙买加监狱状况做出宝贵贡献。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2 月访问了该岛，毫无阻拦地见到了被拘留者、非政府组织和官员。他在报告中称他发现牙买加不

存在传统意义上的酷刑，但是惩罚性殴打却屡见不鲜，这就立刻把《公约》定义的酷刑与虐待情况联系在一起。

85. 牙买加监狱的情况的确让人不满，有关方面正在努力改善居住条件、囚犯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和对少管所内儿童的保护。政府断然否认不把还押候审者与定罪犯隔离；它还认真关注被拘留儿童人数多这种情况。

86. 特别报告员承认牙买加自1988年以来就没有执行过死刑，还得出上述事实与警察的致命枪击和声称缺乏调查情况出现增加之间存在危险关联。政府认为，如果他真的这样认为，那的确让人深感不安。牙买加面临严峻的公共安全挑战，包括高得惊人的谋杀率，政府对于安全部队法外处决的指控如此之多仍深感担忧。它制定了新的立法，以便对所有此类指控展开调查。

87. 牙买加正在积极考虑加入该公约；它厌恶酷刑——其宪法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报告员开展了概括性评估，并得出了可能没有证据支持的结论。政府严肃对待调查结果，但没有国际援助的话，许多建议都无法执行。

88. **Siddique 先生** (巴基斯坦) 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一些社会对寻求庇护的酷刑受害者的恐外心理是如何助长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一些国家的立法未能将酷刑定罪它们是如何缩小政策与做法之间的差距

的。最后，他询问怎样做才能应对对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日益宽容的大环境。

89. **Selim 先生** (埃及) 说，埃及希望报告陈述的事实能够得到证实，并反映出各国的回应，但是报告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宣称埃及拟议的反恐怖主义法律会导致埃尔·纳迪姆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的关闭。他质疑埃及的26 000多个非政府组织为何如此关注埃尔·纳迪姆中心。该中心于1993年开始自由运营，不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其创建人还被列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的最后候选人。如果特别报告员声称它是恐怖组织，他要求拿出证据来。自2002年以来，埃及没有制定或起草过监管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新法律；它认为报告中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对此它断然否决。

90. **Giaufret 先生** (欧洲联盟) 请求了解预防酷刑措施总体趋势的概况。他还要求更详细地了解政府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的义务情况，包括在那些声称不存在酷刑的国家。

91. **Vigny 先生** (瑞士) 在 **Dornig 先生** (列支敦士登) 的支持下询问如何才能结束对酷刑有罪不罚的文化。

92. **Sammis 先生** (美国) 表示，他关切的是对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的敌意环境和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一些国家时得知的虐待情况。

下午6时散会。